

正本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
数据库采购项目_3_包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

供应商名称：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单一来源响应书	2
二、报价一览表	4
三、技术响应表	5
四、商务响应表	6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六、资格证明文件	9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9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	5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6.2 信用查询截图	56
(1) 信用中国	56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57
6.3 协商承诺函	58
6.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9
6.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60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1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6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
(6)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65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七、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7



一、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刘艺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的单一来源。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单一来源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

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协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协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旦我方成交，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2、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无。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1 幢四层 C4008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12187 传真：010-62112187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芳阳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u>3</u> 包
首次报价（大写）	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850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
服务期	一年
服务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协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其他声明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备注	无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三、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偏差	备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技术需求 1	数量（套）：1； 数据库基本情况：在线访问。	我单位满足： 数量（套）：1； 数据库基本情况：在线访问。	无偏离	无
2	技术需求 2	期刊学科领域涵盖包括基础科学与工程、教育科学、农业与生命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在内的五个大类领域，涉及共 188 个学科。	我单位满足： 期刊学科领域涵盖包括基础科学与工程、教育科学、农业与生命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在内的五个大类领域，涉及共 188 个学科。	无偏离	无
3	技术需求 3	外文期刊超过 1000 种，文献量超过 320 万篇。	我单位满足： 外文期刊超过 1000 种，文献量超过 320 万篇。	无偏离	无
4	技术要求 1	保证校园网内用户随时正常访问，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365 小时服务，确保整个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我单位满足： 保证校园网内用户随时正常访问，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365 小时服务，确保整个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无偏离	无
5	技术要求 2	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库的维护，若出现无法访问及使用障碍，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最迟 3 个工作日确保解决问题。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应及时提供说明，同时服务期顺延。	我单位满足： 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库的维护，若出现无法访问及使用障碍，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最迟 3 个工作日确保解决问题。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应及时提供说明，同时服务期顺延。	无偏离	无
6	技术要求 3	要求供应商提供免费的数据库培训及专题讲座服务，服务周期内每个数据库不少于 2 次。	我单位满足： 要求供应商提供免费的数据库培训及专题讲座服务，服务周期内每个数据库不少于 2 次。	无偏离	无

注：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描述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 9 月 23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对单一来源文件偏差	备注
		单一来源文件	响应文件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我单位满足：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无偏离	无
2	交货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单位满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无偏离	无
3	付款条件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单位满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无偏离	无
4	服务期	一年	我单位满足：一年	无偏离	无

注：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要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描述是否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1 幢四层 C4008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63 年 6 月 25 日

姓名：王鹏，性别：男，年龄：45，职务：总经理系北京盈科千信科技
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 王鹏（姓名）系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刘艺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3 包（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委托代理人签名：刘艺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王鹏

职务：业务经理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31182200107050017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684614M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北京盈科千位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行开发后产品、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技术推广、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电子出版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开展经营货物制作以及展览活动、出版物的发行、电话机后低批发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26日至2063年06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8号1幢四层C400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	--	---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4 年度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A020099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附件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利润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附件用于证明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如使用手机“扫一扫”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查询平台”（http://cic.moa.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501022090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A020099 号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

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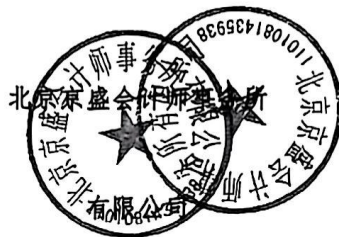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不得作为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应付票据、吸收投资、应付款项）、担保等事项的文件依据，当造成的影响与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033,566.05	11,934,283.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2)	2,764,779.46	6,568,091.72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6,801,382.01	3,303,221.2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99,727.52	21,805,596.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390,561.43	373,784.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561.43	373,784.94
资产总计		21,990,288.95	22,179,38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胡玲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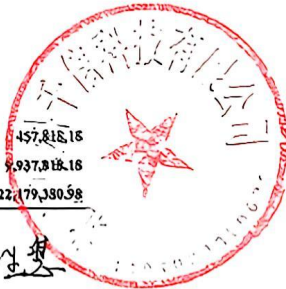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	6,000,000.00	6,00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	2,500,258.52	2,087,968.01
应交税费	(7)	538,939.69	628,624.37
其他应付款	(8)	100,000.00	1,524,97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39,198.21	12,241,56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39,198.21	12,241,562.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	10,980,000.00	9,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1,871,090.74	457,81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12,851,090.74	9,937,81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90,288.95	22,179,38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政玲，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胡政玲，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政玲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	24,866,050.65	33,701,309.32
减: 营业成本	(13)	9,847,836.68	15,975,734.02
税金及附加	(14)	125,643.67	159,040.23
销售费用	(15)	9,625,300.85	9,493,902.40
研发费用	(16)	1,843,849.57	2,723,629.63
财务费用	(17)	2,654,261.26	3,609,357.80
其中: 利息费用	(18)	123,763.96	65,395.06
利息收入		129,209.98	70,455.41
加: 其他收益		11,355.99	5,83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392.66	1,674,050.16
加: 营业外收入	(19)	811,132.83	1,642,309.89
减: 营业外支出	(20)	23,252.93	14,80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272.56	3,301,559.5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272.56	3,301,559.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272.56	3,301,559.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3,272.56	3,301,559.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胡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生慧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01,949.49	37,793,77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1,949.49	37,793,77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5,764.94	15,194,16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5,793.79	7,505,65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80.76	3,018,76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4,341.71	20,909,13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881.20	46,627,7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931.71	-8,833,9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785.27	299,54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85.27	299,54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85.27	-299,54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8,800,837.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12,100,83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00.00	12,100,83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83.02	2,967,34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4,283.03	8,966,93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3,566.05	11,934,28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3,272.56	3,301,55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008.78	515,604.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51.54	-2,418,47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364.59	-10,086,452.2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6,18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931.71	-8,833,94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33,566.05	11,934,28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34,283.03	8,966,935.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83.02	2,967,34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胡玲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生慧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金萍

胡玲瓏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684614M），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1 幢四层 C4008。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依据。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的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

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



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重大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内部员工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率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坏账可能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坏账可能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C.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于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本公司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份，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减少投资后的剩余股权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同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对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份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	40	5	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	5-15	5	20-6.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	10	5	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	5-10	5	20-1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充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税项

（一）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资料，除特别注明外，“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1,934,283.03	12,033,566.05
合 计	11,934,283.03	12,033,566.05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下	6,568,091.72	100.00	2,764,779.46	100.00
合 计	6,568,091.72	100.00	2,764,779.46	100.00

（2）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108,900.00

河北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240.00
兰州财经大学	99,500.00
陕西师范大学	99,000.00
陇东学院	98,000.00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下	3,303,221.29	100.00	6,801,382.01	100.00
合 计	3,303,221.29	100.00	6,801,382.01	100.00

(2) 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王雪梅	1,735,281.18
王鹏	366,000.00
华数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胡玲玲	250,000.00

4、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616,166.43	1,846,951.70
累计折旧	1,242,381.49	1,456,390.27
固定资产净值	373,784.94	390,561.43

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下	2,087,968.01	100.00	2,500,258.52	100.00
合 计	2,087,968.01	100.00	2,500,258.52	100.00

(2) 其中：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清风凌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49,690.00
中教乐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华数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300.00

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628,624.37	538,939.69
合 计	628,624.37	538,939.69

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下	3,524,970.42	1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3,524,970.42	100.00	100,000.00	100.00

(2) 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9、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胡玲玲	9,480,000.00	4,070,837.57
王鹏	0.00	8,909,162.43
合 计	9,480,000.00	10,980,000.00

10、利润分配

项 目	会 额
上年年末余额	457,818.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0.00
重大会计差错	0.00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年年初余额	457,818.18
本年增加额	1,433,272.5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33,272.56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额	20,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0,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0.00
其他减少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871,090.7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0.00

11、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9,480,000.00	10,98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利润分配	457,818.18	1,871,090.74



北京圣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9,937,818.18	12,851,090.74
-----	--------------	---------------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4,866,050.6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24,866,050.65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9,847,836.6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9,847,836.68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25,645.67
合 计	125,645.67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评审费	7,547.17
交通费	93,922.25
劳保费	1,967.10
办公费用	1,211,978.13
福利费	113,132.45
工资	4,803,953.01
社保	1,126,985.71
快递费	17,239.37
差旅费用	984,588.41
投标费用	185,566.22



北京盈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宣传费	20,800.00
住房公积金	199,525.00
业务招待费	184,185.00
技术服务费	168,149.05
服务费	361,407.86
会议费	21,301.14
鉴证费	10,115.09
通讯费	37,398.67
咨询费用	16,138.62
预付卡费用	59,400.00
合 计	9,625,300.85

16、管理费用

项 目	计 数
差旅费用	14,634.94
办公费用	31,955.90
市内交通费	1,739.54
业务招待费	142,725.00
福利费	994.88
通讯费	9,583.80
电费	198,233.53
物业费	208,766.04
残保金	78,473.29
房租费	711,969.43
服务费	2,475.25
培训费	9,800.00
折旧	34,498.24
律师费	334,905.66
技术服务费	7,547.17
招聘费	3,011.32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审计费	10,000.00
快递费	682.76
担保评审费用	42,452.83
合 计	1,843,849.67

1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2,654,261.26
合 计	2,654,261.26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129,299.98
手续费	5,819.97
利息收入	-11,355.99
合 计	123,763.96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811,132.83
合 计	811,132.83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23,252.93
合 计	23,252.93

七、或有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无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公司无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684614M），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1 幢四层 C4008。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制度：

我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采用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存货的增减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递延资产按实际发生的价值入账。

三、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990,288.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599,727.52 元，固定资产 390,561.43 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12,033,566.05 元，应收账款 2,764,779.46 元，其他应收款 6,801,382.01 元；公司负债总额 9,139,198.21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 6,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500,258.52 元，应交税费 538,939.69 元，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元。

四、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4,866,050.65 元，本年营业成本为 9,847,836.68 元，本年税金及附加为 125,645.67 元，本年销售费用为 9,625,300.85 元，本年管理费用为 1,843,849.57 元，本年研发费用为 2,654,261.26 元，本年财务费用为 123,763.96 元，本年营业外收入为 811,132.83 元，本年营业外支出为 23,252.93 元，本年的

净利润为 1,433,272.56 元。



证书序号: 001714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A020099使用,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会员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会员证书编号：11010062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A020099使用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单位会员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为单位会员身份的凭证。
2. 单位会员证书所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向所在地地方注协申请变更备案。
3. 单位会员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单位会员证书自动失效。



供查证书有效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9年06月19日制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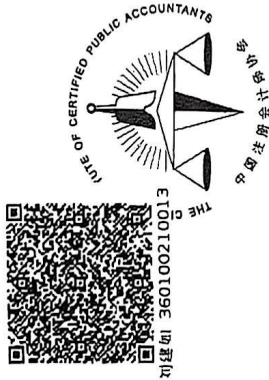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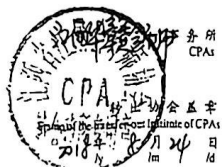
4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A020099使用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0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使用
A020099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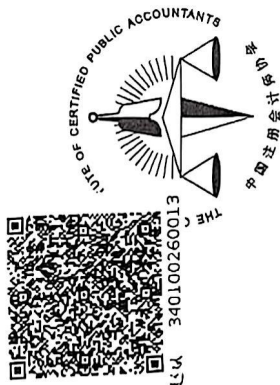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秘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3-28
工作单位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660328001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A02009使用。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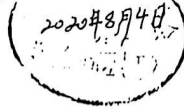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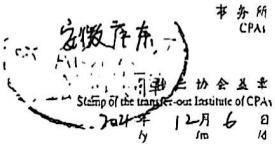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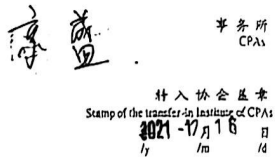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 2020.9.9 使用
此章为红色，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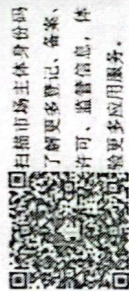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69063082



名称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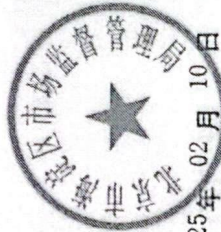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三街9号F座6层602

法定代表人 范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0日

管理专用章

A020099

色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协商中，我单位承诺：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25(0828)11 证明 0000070000	
		填发日期		2025-08-28	
纳税人名称		北京蓝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71684614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6-30		2025-07-24 ¥200958.80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63935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22377.56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6-30		2025-04-03 ¥225.15	
印花税		2025-03-25 至 2025-03-25		2025-04-21 ¥36.00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9590.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6393.57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扣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66. 411015016800114167

填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071698610H		纳税人名称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501680016330R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0-07-01至2020-07-31	2020-08-16	69,873.60
41101501680016330R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0-07-01至2020-07-31	2020-08-16	74,926.80
41101501680016330R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0-07-01至2020-07-31	2020-08-16	2,181.60
41101501680016330R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0-07-01至2020-07-31	2020-08-16	2,181.60
41101501680016330R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0-07-01至2020-07-31	2020-08-16	74,926.8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陆佰零柒元零角			¥147,604.10
		负责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协商中，我单位承诺：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6.2 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6.3 协商承诺函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3日

6.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协商过程中，完全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协商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协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协商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产品、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3日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518418号	
软 件 名 称：	新学术外文高影响力期刊整合服务平台 V2.0
著 作 权 人：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156421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11924056	202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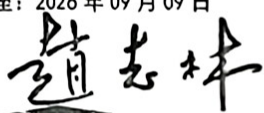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684614M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综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标加编码: HXC2025070501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7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www.315.gov.cn www.sin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根据最新信用等级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reviewed yearly on an annual basis;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应持证明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has been modifi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is required to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shall only serve as proof of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nor lent to other party.
--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5723Q20488R1M			
兹 证 明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684614M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1 幢 四层 C4008 (邮政编码: 100086)	经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九龙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8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通过认证范围:			
大数据检索平台的设计开发及其应用服务			
初次认证有效期: 2020.09.10-2023.09.09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9 号楼 5 层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3.08.21-2023.08.22			
换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57-M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 与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认证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ccacc.net.cn 上查询 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6) 信息安全管理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IS10338R0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084614H

兹证明:

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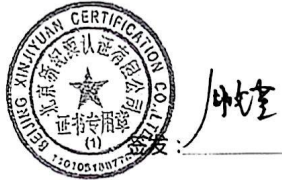
证书覆盖范围: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文献资源数字化处理相关的
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 YKQX-1M-002-V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1 幢 10 层 1008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9 层 908 室 A 座 10 层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9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本证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须经许可方可使用, 逾期无效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须经许可方可使用, 逾期无效
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商业大学）的（哈尔滨商业大学采购数据库）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学术高影响力外文期刊整合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486.6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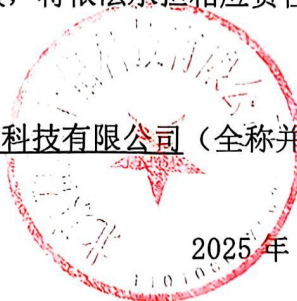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3日

七、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单一来源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单一来源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单一来源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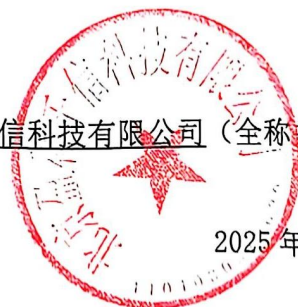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3日